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AIST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聯合公佈

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有關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Caister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1. 緒言

謹此提述 (i)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與 Caister Limited (「要約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ii)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

* 僅供識別

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金利豐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如適用)。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必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當中涉及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起可供接納，而該等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3. 預期時間表

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該等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及6)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之

最後限期(附註3及6)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該等要約結果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之
最後限期或之前所接獲之有效接納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該等要約在接納方面可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及時限(附註5)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可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及時限(附註5)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該等要約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止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將初步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該等要約直至依據收購守則其可以釐定(或遵照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期發表公佈，該公佈將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若當時股份要約就接納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陳述。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參與者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保管人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內「**8.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股份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予以撤銷。

4. 有關根據該等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及購股權之現金代價匯款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相關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或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而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就要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而言)接獲所有致令該等要約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有關文件日期，及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隨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等要約在接納方面不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即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否則其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失效，除非該等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並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獲延展。此外，除非於該等要約就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二十一日內，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該等要約須達致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倘該等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可宣佈該等要約將於(i)由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四(4)個月當日前可供接納，或(ii)倘要約人於當時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則直至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選擇結束該等要約之任何該較後日期為止可供接納。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當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最少十四(14)日向該等並未接納該等要約之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進行購股權要約之先決條件為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並將於股份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整段時間內一直可供接納。
6. 倘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倘時間表有變動，將另行發表公佈。

重要事項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當中涉及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應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對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Caister Limited
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本公司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鄧清河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